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債 務 人 倪巧芯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參佰肆拾參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一點六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
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零壹佰貳拾柒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一點七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
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